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33,500万元	295,089.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2,695.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度，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间互相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2.78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近日，公司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江苏博汇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6年10月12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500
2	公司	江苏博汇	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2026年10月28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和2025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6927%，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9.3073%
法定代表人	卢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2940504P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1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4幢
注册资本	283,394.67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168.68	1,165,548.78
	负债总额	704,026.69	683,391.31
	资产净额	486,141.99	482,157.47
	营业收入	582,975.68	838,483.88
	净利润	3,984.51	13,84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和2025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均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范围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2,695.2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32%，无逾期担保；

2、除上述担保外，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无逾期担保；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4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花悦府”）已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用于成都溪府鸿雲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60%间接持股比例为成都花悦府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花悦府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1月，公司、成都花悦府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30,590.6万元申请展期，期限2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花悦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成都花悦府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5年11月及2026年5月分别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952.99万元、1,600万元本金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2026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成都花悦府与农业银行再次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20,190.6万元申请再次展期，期限1年，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花悦府其他股东亦按照原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6年11月6日，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125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05.00	2.83	0	2.83	102.17
	≥70%	95.00	0	3.00	3.00	92.00
	合计	200.00	2.83	3.00	5.83	194.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花悦府注册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88号，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花悦府60%股权，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30%股权，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花悦府经审计总资产713,217,371.30元，总负债494,324,373.69元、净资产218,892,997.6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875,367.86元、利润总额-35,338,228.79元、净利润-35,338,228.7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成都花悦府未经审计总资产713,685,834.01元，总负债507,867,860.66元、净资产205,817,973.35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1,640,803.67元、利润总额-13,075,024.26元、净利润-13,075,024.26元。

截至目前，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诉标的总金额约1,540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合同》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申请的20,190.6万元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花悦府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五、公司意见

公司为成都花悦府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成都花悦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成都花悦府的其他股东亦按原《保证合同》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083,307.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05.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3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61,608.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4.0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1.3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1.2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1%）。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展期协议

2、保证合同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余玮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5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6 日 15:00-16:00，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054）。

公司董事长牟伟先生、董事/总经理高海伟先生、独立董事史宏达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荣女士、财务总监陈磊先生共同出席了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2026年持续推进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及多式联运业务。请问除山东港口体系内部整合外，在港口智能装备、数字化物流及供应链服务领域，是否存在通过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补充成熟技术、产品及运营能力的实际需求？

公司在智慧绿色港口、多式联运、数字化及供应链领域，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山东港口内部协同、产学研及业务合作推进落地。公司目前暂无确定的外部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计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山东港口一体化整合对区域内港口的分工影响较大，请问公司在区域分工中的定位是什么？在避免同质化竞争上，有什么安排？

日照港作为山东港口“两翼”之一，依托山东港口平台优势，加快建设全球重要的能源、大宗原材料中转基地和资源配置枢纽，打造中国沿海集装箱内贸枢纽港，外贸近洋干线港、远洋喂给港，件杂货中心港。山东港口成立以来，各港口立足自身优势与功能定位，深化协同联动，实现业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了优势互补、良性发展的业务格局。公司将立足发展定位，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实现港口高质量发展。

3.请问公司2026年三季度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公司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强化成本刚性管控，深化劳务体制改革，完成设施维护体制改革，有效管控单吨作业成本；把握利率下行窗口，统筹运用多元融资渠道，持续压降综合融资成本，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0.69%。后续公司将常态化推进降本控费，夯实经营韧性。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 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84,48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84,482,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5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4、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丹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84,482,730	84,342,130	99.8336%	125,100	0.1481%	15,500	0.018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5,733,362	65,733,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8,749,368	18,608,768	99.2501%	125,100	0.6672%	15,500	0.0827%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王睿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82,33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18%，涉及激励对象181人，回购价格为4.0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20,735,939.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955,770,136.00股减少至950,687,798.0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5,082,338.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3日，并同意以4.08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4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数量1,466.40万股，授予登记人数180名。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授予的1,46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14、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5、2024年3月2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4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1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18、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94,20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

19、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940.00股。

20、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3.00股限制性股票和3人退休离职、1人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8,940.00股限制性股票，两项合计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197,553.00股限制性股票。

21、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3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36,96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82,3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79人因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考核指标导致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另外179人中首次授予的7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未达标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82,338.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5734%，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318%。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回购时股票市场价高于授予价，故上述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和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4.08元/股）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需支付价款合计20,735,939.0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及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62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3月4日止，石化机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82,338.00股，每股4.08元，实际支付回购注销款人民币20,735,939.04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5,082,338.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653,601.04元，减少后股本为950,687,798.00元。同时注意到，石化机械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5,770,136.00元，股本人民币955,770,136.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0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石化机械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687,798.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0,687,798.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1,263.00	0.58%	-5,082,338.00	478,925.00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208,873.00	99.42%	0	950,208,873.00	99.95%
三、总股本	955,770,136.00	100%	-5,082,338.00	950,687,798.00	100%

注：1.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62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